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 簡琬璧 電話: 02-82366477

E-Mail: wpchi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00350197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貴府函詢選舉期間公務人員於下班時間攜帶與選舉有關之旗幟、帽子或衣服,公開參與遊行等競選活動,有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疑義一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100年10月4日基府人考貳字第1000179956號函
- 二、查中立法第7條規定,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, 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;同法第9條第1項第3款、 第6款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,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 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,主持集會、 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,亦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 或助講、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, 以及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 定或不特定人拜票,惟未限制公務人員參與政黨、其他政 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、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 活動。是以,在不違反上開規定之前提下,公務人員於下



訂

線

裝



裝.

線

班時間參與相關政治活動,尚無違反行政中立之疑慮;惟 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允宜自我節制,謹慎為之,避免引 致爭議。

正本:基隆市政府 副本: 1001-10-10 交17:擬:04章